



数据合规专题

第十三期

数据交易的合规性要求

(2025 年 9 月)

数据交易是指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之间以数据商品作为交易对象，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数据商品的行为，主要包括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种模式。

场内交易是数据供方与数据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实现数据交易的交易方式，其特点在于流程清晰、价格透明、监管性强，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交易主体须在入场前完善自身内部制度、起草相关文书以符合数据交易场所的要求。场外交易则是数据供方与数据需方不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实现数据交易的交易方式。相较于场内交易，其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及自由度，程序性要求较低，但数据交易的安全性、合规性及相应风险等事宜须完全由交易主体自行把控。

交易主体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交易模式，但无论选择何种模式，交易主体均应在数据交易各阶段尽到审慎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确保数据交易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一、在数据交易前完成必要审查

(一) 审查数据交易主体资质及能力

1、审查交易相对方的基础资质



除审查交易相对方的营业执照、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外，数据交易主体还须重点关注其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或资质，例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应当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核实交易相对方的数据安全能力

数据交易主体可根据交易目的、标的、方式等实际情况，着重审查交易相对方的数据安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依法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及规范；是否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出现数据篡改、窃取等风险；是否依法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审计等工作。

（二）审查数据交易标的性质

1、合法性

审查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交易主体应根据数据标的的具体来源确定其合法性审查重点，例如：自行生产的数据，须审查数据供方是否实际拥有数据产权、数据的产生方式及其形成过程中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合法权益等；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审查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违规爬取数据等情形；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第三方数据，审查是否已与数据权利主体签订协议且取得其授权，以及是否拥有完整的授权链条等。

审查数据内容及处理方式的合法性。数据内容及处理方式均应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存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散布谣言、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隐私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数据处理应为交易主体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正当经营行为，不应超出权利主体授权的期限、范围、目的、处理方式及要求等限制。

2、可交易性

为确保数据交易的顺利完成，交易主体应提前确认数据标的能否交易。选择场内交易的主体，可根据交易机构的规定审查数据标的的可交易性。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7932-2019）的规定，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制定的禁止交易的数据目录应至少包括：受法律保护的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已获得全部个人数据主体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明示同意，或者进行了必要的去标识化处理以达到无法识别出个体程度的除外；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的数据，已取得权利人明确许可的除外；从非法或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与原供方所签订的合约要求禁止转售或公开的数据；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对于场外交易的主体，可参照前述规定完成可交易性审查。

此外，数据交易主体还须关注数据标的的安全性及可流通性。例如：交易标的为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须审查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保数据安全及可交易；若数据交易涉及跨境传输的，则须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安全评估、签订合同、审查批准等程序，以确保数据的流通符合法定要求。



二、在数据交易过程中确保合法合规

场内交易须在交易主体完成入场登记后进行，其过程通常包括交易申请、交易磋商、交易实施及交易结束等阶段，且各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已纷纷根据国家要求对数据交易各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场外交易过程则相对简单，通常仅包含交易磋商、实施及结束环节，故场外交易主体可参照国家及各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交易情况及各方协商结果，对数据交易各环节作出具体约定。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7932-2019)的规定，场内交易各环节须满足的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交易申请

1、数据供方应明确界定交易数据的内容及使用范围，数据需方应披露数据需求内容及数据用途，以确保数据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数据供方应按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要求，提供交易数据的概要描述及样本数据，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审核其合法合规性。若样本数据不符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要求，未通过其审核的，数据供方应重新提交样本数据。

(二) 交易磋商

1、供需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约定交易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交易方式、使用期限和交易价格等事项，形成交易订单。

2、交易订单形成后，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将从数据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等方面对交易订单进行审核，以确保交易符合法律法



规和相关标准等合规性要求。若交易订单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可予以撤销；符合要求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将对审核通过的订单登记备案，并向供需双方发出交易确认通知。

（三）交易实施

1、为保障交易安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将审核数据需方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以确保不低于数据供方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2、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须签订数据交易协议，必要时须与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及保密条款等内容。当前，国家数据局、市场监管总局已发布《数据提供合同（示范文本）》《数据委托处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数据融合开发合同（示范文本）》《数据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数据交易主体参考，供需双方可结合自身交易情况适用或调整。

3、交易实施过程中，交付的数据内容须接受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监测和核验，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数据交付模式中，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在供需双方的数据传输链路上部署交易数据监控工具；托管数据交付模式中，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为数据需方建立安全的数据使用环境并分配相应权限。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可及时中断数据交易行为并依法依规处理。

4、数据供方在数据需方未完全获取数据内容前，有义务保证交易数据质量和数量符合数据成交时的相关描述。在托管数据交付模式下，数据需方应在数据使用完成后向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提取结果



数据请求，核准后由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发放给数据需方。

（四）交易结束

1、数据交付完成后，数据供方应立即关闭数据访问接口并发出数据交付完成确认，且数据需方须发出数据接收完成确认。在托管数据交付模式下，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在交易结束后立即销毁残余数据数据。

2、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将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

以上内容为场内交易的一般性规定，若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对交易各环节另有规定的，场内交易主体应予遵守，且场外交易主体亦可参照执行。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